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唐惠諼

被　　告　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玄玭
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苓律師

　　張日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唐惠諼訴請被告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10萬元。惟被告係設址於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復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宥任